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5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 至 2016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A栋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6、见 证 律 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劲业律师、张晓晴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185,34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29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185,34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29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5,347,3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5,347,3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5,347,3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85,347,3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88,71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85,347,3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88,71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85,347,3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88,71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154,522,500股(41.93%)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30,824,860股赞成,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88,71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廖学金先生、陈雪女士、廖学湖先生、廖学森先生、廖蓓君女士、莊贤裕先生、姜绍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廖学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廖学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陈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陈雪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廖学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廖学湖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廖学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廖学森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廖蓓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廖蓓君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莊贤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莊贤裕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7 选举姜绍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姜绍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梁侠女士、魏天慧女士、王肇文先生、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梁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梁侠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魏天慧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王肇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肇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刘爽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4.01 选举黄秀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黄秀卿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莫红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张晓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盈科")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5月24日下午14:0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A栋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

经盈科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85,347,36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978 %。

经盈科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盈科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盈科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盈科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盈科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廖学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选举陈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选举廖学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选举廖学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选举廖蓓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选举莊贤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7、选举姜绍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梁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选举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选举王肇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选举黄秀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选举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5,347,3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5,347,3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5,347,3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5,347,3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85,347,3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5,347,3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824,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八)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85,347,3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5,347,3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85,347,3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85,347,3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廖学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廖学金先生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陈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陈雪女士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选举廖学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廖学湖先生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选举廖学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廖学森先生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选举廖蓓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廖蓓君女士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选举莊贤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莊贤裕先生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选举姜绍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姜绍刚先生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选举梁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侠女士得票185,347,3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选举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天慧女士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选举王肇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肇文先生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爽先生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1选举黄秀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黄秀卿女士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2选举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莫红梅女士得票185,347,3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盈科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盈科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盈科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黄劲业
负责人:姜　敏
张晓晴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和转载《重要股东已连续3个月净减持 63只个股净减持超亿元》及《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已连续3个月净减持,仅这27股增持过亿》的文章,相关文章中提及"此外,同样被重要股东减持市值超过10亿元的个股还包括美的集团、东兴证券、尤夫股份和世联行,它们在4月以来分别被减持了14.44亿元、14.18亿元、10.39亿元和10亿元。"相关报道引起了公司投资者的关注,有投资者通过电话及投资者互动平台向公司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后,十分重视,立即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做如下说明:

1、今年4月份以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报道明显与事实不符;

2、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由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导致了5%以上股东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群创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累计减少4.99%,因此依照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卓群创展因资金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发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3月22日期间。除此之外,卓群创展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150,013,224.25元人民币,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另外,陈劲松先生还于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16,259,814.45元人民币。此外,陈劲松先生无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及必要提示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6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为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和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6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暨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40号文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41.05万元,本次发行取得超募资金人民币28,117.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9)第15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6年5月22日,公司超募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60.15万元,均为存款利息收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117.38万元,其中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山东世联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51%股权;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608万元增资深圳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担保"),持有其37.5%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收购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雅园")60%股权;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90.83万元支付四川世联行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余款;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569.88万元收购盛泽担保62.5%的股权; 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348.51万元收购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71.16万元收购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9%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29万元支付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详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概述

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2,100万元收购青岛新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地")持有青岛雅园49.8%的股权和新世界(青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雅园10.2%的股权,合计60%的股权。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苏州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地")转让青岛雅园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3,514.4795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雅园股权,此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漆洪波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199号

营业范围:建造、出售、出租、自营和管理商住两用房及酒店、娱乐等配套设施。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零售、非医疗性按摩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新地的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8,210,613
净资产	378,650,000
营业收入	367,155,347
净利润	204,230,556

苏州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共停车场。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机电、空调设备维修,保养;卫生保洁;票务代理;会议接待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健身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雅园的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7,329,884	132,120,119
净资产	37,155,516	36,002,641
营业收入	163,826,650	43,801,391
净利润	16,765,083	-1,152,876

转让前公司持有青岛雅园60%股权,青岛新地持有青岛雅园40%股权。

4、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

股权转让价款=(2,100万元+2,100万元×15%×计算周期/365),计算周期以天为单位,为自2011年12月29日起至阳光新地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A、股权转让

公司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阳光新地,阳光新地同意按照协议的规定受让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同时青岛新地放弃对上述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B、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阳光新地应在协议签订7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514.4795万元。

C、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同意,对截止至2016年4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15,274,